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8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林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901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8,540元，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萬5,051元，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並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及於當期繳納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1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則喪失期限利益，另應給付伊按
02 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暨加計違約金。被告至114年8月8日
03 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0萬4,901元之消費帳款未付，並
04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6 二、被告雖對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異議而提出異議狀，然被告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有關原告主張兩造間立有信用卡使用契約，且被告現積欠原
11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事實，據原告提出申請
12 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
13 息款明細資料、約定條款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至第11
14 頁背面），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而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17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即
18 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20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